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新隧装”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本所指派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

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	63
十七、公司的税务.....	6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7
十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	69
二十、结论意见.....	7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新隧装/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新有限	指	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王祥军
五新投资	指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晟和投资	指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新重工	指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	指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	指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创梦投资	指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新租赁	指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五新机械	指	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五恒模架	指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中模五新	指	中模五新（天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五新钢模	指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五新工服	指	湖南中铁五新模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四川五新	指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长春五新	指	长春中铁五新钢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就本次挂牌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082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五新隧装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五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21日核发的编号为NO.91430100559543516C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8-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祥军；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10年8月4日；经营期限长期。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持续经营，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系由2010年8月4日成立的五新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已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1项以及《标准指引》第1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76,436,785.21元、125,125,725.76元、71,334,224.4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7.17%、98.28%、99.29%。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0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2项以及《标准指引》第2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

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有效运行，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3 项以及《标准指引》第 3 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系由五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五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3、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子公司五新租赁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4、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5、根据五新隧装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各股

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并持有五新隧装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接受信托持有五新隧装股份的行为，各股东均系五新隧装股份的真实持有者；各股东获取五新隧装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各股东所持有五新隧装的股份所相对应的出资已经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付，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4项以及《标准指引》第4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就本次挂牌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将由招商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主办券商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5项以及《标准指引》第5条的规定。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核查，公司系由五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整体变更的程序

①2015年7月17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名私字[2015]第198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利安达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五新有限净资产为 104,838,669.91 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114,115,209.16 元，总股本为 72,000,000.00 元。

③2015 年 9 月 7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3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574.98 万元。

④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⑤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⑥2015 年 9 月 18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14,115,209.16 元，公司将上述净资产折合成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剩余未折股净资产 42,115,20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⑦2015 年 9 月 21 日，长沙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为 7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9月7日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公司设立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设立事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将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及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税项

经本所核查，五新有限整体变更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陈安裕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均由公司签署并履行，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五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五新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均过户至公司名下。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辅助设施、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其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研究院、采购部、品管部、制造部、仓储部、营销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各机构、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该 7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 7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五新投资，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212 的《营业执照》，目前持有公司 41.67% 的股份。

五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205 第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	王祥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60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祥军	1,120	56.00%	货币
	王维兵	126	6.30%	货币
	张维友	115	5.75%	货币
	郑怀臣	105	5.25%	货币
	李安慧	100	5.00%	货币
	于松平	89	4.45%	货币
	刘友月	86	4.30%	货币
	阳慧	85	4.25%	货币
	李平辉	87	4.35%	货币
	谢亮	87	4.3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 晟和投资，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30168 的《营业执照》，目前持有公司 27.78% 的股份。

晟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银盆南路 359 号威胜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邹启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60 年 8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3) 五新重工，现持有由浏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81000042337 的《营业执照》，目前持有公司 9.92% 的股份。

五新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张维友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及销售；钢模板、桥隧机械、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金属材料、桥隧机械设备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机械设备进出口。（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祥军	264	5.28	货币
	谢亮	29	0.58	货币
	李平辉	54	1.08	货币
	张志国	34	0.68	货币
	黄义科	27	0.54	货币
	张维友	81	1.62	货币
	五新投资	4,400	88	货币
	阳慧	30	0.60	货币
	杨贞柿	27	0.54	货币
	郑怀臣	54	1.08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4) 创梦投资，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

为 430100000192859 的《营业执照》，目前持有公司 6.74%的股份。

创梦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间附房 10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建均、龚俊、段睿、杨贞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谢建均	50	10.29	货币
	段睿	50	10.29	货币
	龚俊	50	10.29	货币
	杨贞柿	50	10.29	货币
	谢峰	18	3.71	货币
	崔连革	15.7143	3.24	货币
	邱元华	15	3.09	货币
	宋祖源	15	3.09	货币
	李旭	12	2.47	货币
	王都美	10	2.06	货币
	王金花	10	2.06	货币
	邵高健	10	2.06	货币
	管付如	10	2.06	货币
	刘贵荣	10	2.06	货币
陶鹏宇	10	2.06	货币	
曾勇	10	2.06	货币	

	谭旭辉	10	2.06	货币
	张超	10	2.06	货币
	夏正杰	10	2.06	货币
	张承强	10	2.06	货币
	伍锡文	10	2.06	货币
	高云	10	2.06	货币
	陈鄂湘	10	2.06	货币
	沈凯云	10	2.06	货币
	黄青兰	10	2.06	货币
	刘念	10	2.06	货币
	胡敬忠	10	2.06	货币
	杨理祥	10	2.06	货币
	罗铿权	10	2.06	货币
	张卫国	10	2.06	货币
	合计	485.7143	100	--

(5)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32104的《营业执照》，目前持有公司9.14%的股份。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MO组团北六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树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主要对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内有发展潜力的未上市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0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权结构	津杉华融 (天津)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	36	货币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货币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	货币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	6	货币
	湖南湘核投资有限公司	1,500	6	货币
	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	8	货币
	刘俊材	500	2	货币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	货币
	合计	25,000	100	--

(6)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 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32522 的《营业执照》, 目前持有公司 3.31% 的股份。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菱津杉 (湖南)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109
法定代表人	向德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4日至2031年1月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0	99.6	货币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0.4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7) 陈安裕，男，中国国籍，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42219860725****，目前持有公司 1.44% 的股份。

2、经核查，公司上述 7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有住所。

3、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安裕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二)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五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合法持有五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

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新投资，现持有公司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祥军，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41.67%的股权、9.92%的股权。王祥军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1.59%的股份。

此外，王祥军自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等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等能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王祥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王祥军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五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祥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五新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更

五新有限系由五新投资、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五新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过程如下：

1、五新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7 月 23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0]第 46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五新投资、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两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6 日，五新投资、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五新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首期出资 1,200 万元；同时就公司设立通过公司章程等其他事宜。

五新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已经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湘广联验字 [2010]第 80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8 月 4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3,000	1,000	60	货币
2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 有限公司	2,000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0	1,200	100	--

2、五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 年 11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由五新投资以货币 1000 万元作为其对公司的第二期出资；同时，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所涉公司章程内容作相应修改。

本次出资情况已经由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湘广联验字[2010]第 50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11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五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3,000	2,000	60	货币
2	长沙威重化 工机械有限 公司	2,000	200	40	货币

合 计	5,000	2,200	100	--
-----	-------	-------	-----	----

(2) 2011 年 3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2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由五新投资以货币 1,000 万元作为其对公司的第三期出资；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8.8 万元、以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二期 142.6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作价 1,711.2 万元出资；同时，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所涉公司章程内容作相应修改。

2010 年 10 月 26 日，长沙中信高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中新土估字[2010]027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在对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长沙县星沙开发区梨江路南、武塘路东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76609.6 平方米）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的转让价格进行评估后确定评估价值为 2,750.28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1]第 5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2,800 万元，其中五新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8.8 万元、以土地出资 1,711.2 万元。

2011 年 3 月 14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五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3,000	3,000	60	货币
2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00	4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 计		5,000	5,000	100	--

(3)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股东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2,000万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对本次股东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按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予以转让。

2011年3月22日,转让方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公司40%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1年4月6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94000005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3,000	3,000	60	货币
2	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4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00	5,000	100	--

(4) 2012年1月,增资

2011年12月15日,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广信评字[2011]第506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在对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新重工位于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及存货进行评估后确定评估价值为714.2857万元。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五新重工以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该部分存货、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714.2857万元,其中以存货出资507.5889万元、以固定资产出资206.6968万元;以评估价同意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2011年11月30日,五新有限对新股东五新重工投资入股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明细进行移交确认。

2011年12月27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1]第5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

增股东五新重工缴纳的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系以实物出资。

2012 年 1 月 12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14.2857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五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3,000	3,000	52.5	货币
2	湖南威远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00	2,000	35	货币+土地 使用权
3	五新重工	714.2857	714.2857	12.5	实物
合 计		5,714.2857	5,714.2857	100	--

(5) 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创梦投资以现金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485.714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0 万元，截至变更登记申请日实缴 170 万元注册资本，余额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1 月 14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五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3,000	3,000	48.39	货币
2	湖南威远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00	2,000	32.26	货币+土地 使用权
3	五新重工	714.2857	714.2857	11.52	实物
4	创梦投资	485.7143	170	7.83	货币

合 计	6,200	5,884.2857	100	--
-----	-------	------------	-----	----

(6)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股东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2.26%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晟和投资；同时，对本次股东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晟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公司 32.26% 股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按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予以转让。

2015 年 5 月 5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3,000	3,000	48.39	货币
2	晟和投资	2,000	2,000	32.26	货币+土地 使用权
3	五新重工	714.2857	714.2857	11.52	实物
4	创梦投资	485.7143	170	7.83	货币
合 计		6200	5,884.2857	100	--

(7) 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华菱津杉投资基金、华菱津杉投资公司、陈安裕以现金方式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其中华菱津杉投资基金以 2,500 万元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657.8948 万元、华菱津杉投资公司以现金 2,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8.1578 万元、陈安裕以现金 39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3.9474 万元，增资价格为 3.8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款 1,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对新增股东相关事宜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5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湘B1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创梦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85.7143万元(创梦投资分别于2015年1月6日向公司缴纳注册资本170万元、2015年5月18日向公司缴纳注册资本315.7143万元)，系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湘B1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华菱津杉投资基金缴纳的注册资本657.8948万元、华菱津杉投资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38.1578万元、陈安裕缴纳的注册资本103.9474万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6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94000005340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五新投资	3,000	3,000	41.67	货币
2	晟和投资	2,000	2,000	27.78	货币+土地 使用权
3	五新重工	714.2857	714.2857	9.92	实物
4	创梦投资	485.7143	485.7143	6.74	货币
5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	657.8948	657.8948	9.14	货币
6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	238.1578	238.1578	3.31	货币
7	陈安裕	103.9474	103.9474	1.44	货币
合计		7,200	7,200	100	--

(二) 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其后续变更情况

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证并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东出资具备真实性、充足性，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和股东的确认及工商登记档案显示，发起人和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矿山机械、改装汽车、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的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五新租赁	2013.1.11	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

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2、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

2012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审核同意公司可申请签发《注册产品清单》内所列产品的一般原产地证和普惠制原产地证。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年审手续。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2年2月13日，公司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显示备案登记编号为01063563号；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3005505435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7月9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301262703，注册登记日为2012年2月28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4300602900。

(5) 汽车改装资质

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2015年第15号《公告》公示第269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公司进入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名单，同意公司在《公告》中设立专用车生产企业。

2015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2015年第18号《公告》公示第270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公司列入公告中的产品,产品商标为五新牌;产品名称为混凝土喷浆车;产品型号为WHX5160TPJ;目录序列为(十八)44。

(二)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及股份公司前身五新有限存续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0年8月4日,五新有限设立时其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2、2012年1月12日,经长沙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3、2012年12月7日,经长沙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与安装;通用机械、汽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进出口;工程劳务分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4、2012年12月26日,经长沙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矿山机械、改装汽车、钢结构、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专用设备销售、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进出口;机械配件的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5年1月14日,经长沙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矿山机械、改装汽车、钢结构、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专用设备销售、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进出口;机械配件的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

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5年9月21日，经长沙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矿山机械、改装汽车、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的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五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祥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晟和投资，现持有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78%。

（2）五新重工，现持有公司714.285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2%。

（3）华菱津杉投资基金，现持有公司657.894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4%。

（4）创梦投资，现持有公司485.714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4%。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子公司

(1) 五新租赁

五新租赁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09168 的《营业执照》，为五新隧装的全资子公司。

五新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祥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63 年 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五新隧装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共计 7 名，分别为王祥军、李旭、张维友、李安慧、段睿、罗印华、杨贞柿。

公司的监事共计 3 名，分别为刘友月、杨红、邱元华，其中邱元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王祥军为公司的总经理；段睿、杨贞柿、谢建均、

龚俊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崔连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段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王祥军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五新租赁董事长
			担任五新投资董事长
			担任五新机械董事
			担任五恒模架董事
			担任五新钢模董事长
			担任五新重工董事长
2	李旭	董事	担任晟和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中坤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担任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担任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3	张维友	董事	担任五新机械董事
			担任五新重工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五新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五新钢模董事兼总经理
4	李安慧	董事	担任五新租赁监事
			担任五新钢模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五新投资董事
			担任五新机械董事
			担任五恒模架副董事长
			担任五新工服监事
			担任四川五新监事
			担任长春五新监事
担任五新重工董事			

5	段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担任五新租赁董事
			担任晟和投资董事
			担任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创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罗印华	董事	担任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担任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杨贞柿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五新租赁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创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刘友月	监事会主席	担任五新机械监事
			担任五新投资监事
			担任五新钢模监事
			担任五新重工监事
9	杨红	监事	—
10	邱元华	监事	—
11	谢建均	副总经理	担任创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龚俊	副总经理	担任五新租赁监事
			担任创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崔连革	董事会秘书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方

(1) 五新机械

五新机械现持有中方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221000003605 的《营业执照》。

五新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中方县工业经济局 11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怀臣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钢模板、轻重型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需行业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五新钢模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 五恒模架

五恒模架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12077 的《营业执照》。

五恒模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亮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模板、脚手架、支撑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模板作业、脚手架作业；招投标代理。（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2063年11月2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五新投资	1,800	60	货币
	天津恒工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3) 中模五新

中模五新现持有由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4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4000012077的《营业执照》。

中模五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模五新（天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16-5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冯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技术开发，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5日至2043年4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五新投资	1,440	60	货币
	五新钢模	840	35	货币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20	5	货币

	合计	2,400	100	--
--	----	-------	-----	----

(4) 五新钢模

五新钢模现持有由怀化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200000002989 的《营业执照》。

五新钢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怀化市鹤城区梨园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祥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钢模板、桥隧机械设备、轻钢结构的设计、加工、租赁、销售（需行业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建黔	60	2	货币
	何平	60	2	货币
	刘德珍	72	2.4	货币
	潘又源	60	2	货币
	樊仁宏	60	2	货币
	邓红	60	2	货币
	杨娟	66	2.2	货币
	刘川灵	84	2.8	货币
	刘友月	162	5.4	货币
	虞兴兰	60	2	货币
	杨期虎	72	2.4	货币

	李安慧	150	5	货币
	江正刚	60	2	货币
	程红梅	60	2	货币
	李平辉	78	2.6	货币
	彭宏明	60	2	货币
	张朝辉	60	2	货币
	阳慧	60	2	货币
	郑怀臣	180	6	货币
	何军	60	2	货币
	于松平	96	3.2	货币
	张维友	150	5	货币
	王祥军	330	11	货币
	王洪梅	60	2	货币
	程波	66	2.2	货币
	刘天安	60	2	货币
	王康	78	2.6	货币
	李成跃	60	2	货币
	沈黔	72	2.4	货币
	彭建秋	60	2	货币
	廖峰樟	72	2.4	货币
	杨波	72	2.4	货币
	王维兵	180	6	货币
	谢亮	60	2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5) 五新工服

五新工服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08034 的《营业执照》。

五新工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铁五新模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五新钢模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6）四川五新

四川五新现持有由成都市双流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000039253 的《营业执照》。

四川五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郑怀臣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五新钢模	1,480	74	货币
	李安慧	47.2346	2.36	货币
	王维兵	92.6816	4.63	货币
	王祥军	110.4079	5.52	货币
	于松平	100.7597	5.04	货币
	张维友	101.2346	5.06	货币
	郑怀臣	68.6816	3.43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7) 长春五新

长春五新现持有由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1020010744 的《营业执照》。

长春五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中铁五新钢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中研路与新拓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冯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钢模板、桥隧机械加工（在该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金属材料、桥隧机械设备经销。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五新钢模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新重工	销售材料	成本加成定价			55,471.01	0.04	2,666.67	0.00
五新钢模	销售挂篮杆件	成本加成定价	3,053,550.56	4.28	14,311,774.36	11.44	5,816,546.30	7.61
五新钢模	销售隧道衬砌台车	成本加成定价	6,369,575.06	8.93	18,083,641.53	14.45		
合计			9,423,125.62	13.21	32,450,886.90	25.93	5,819,212.97	7.61

(2) 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新重工	采购货物	市场定价			26,125.37	0.03	82,195.15	0.10
五新钢模	采购货物	市场定价	6,271,713.98	14.64	17,575,120.06	19.52	6,347,113.42	7.56
四川五新	采购货物	市场定价			2,510,258.22	2.79		
合计	采购货物	市场定价	6,271,713.98	14.64	20,111,503.65	22.33	6,429,308.56	7.66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保证合同编号	履行 情况
五新钢模	五新隧装	1200	2013.5.31-2014.5.31	ZB6604201300000034	是
五新钢模	五新隧装	1200	2014.6.30-2015.6.29	ZB6604201400000026	是
五新钢模	五新隧装	1200	2015.6.16-2016.6.16	ZB6604201500000025	否
王祥军、 于松平	五新隧装	1200	2013.5.31-2014.5.31	ZB6604201300000035	是
王祥军、 于松平	五新隧装	1200	2014.6.30-2015.6.29	ZB6604201400000027	是
王祥军、 于松平	五新隧装	1200	2015.6.16-2016.6.16	ZB6604201500000026	否
五新钢模	五新隧装	1200	2014.12.29-2019.12.8	2014 年星沙(保)字 0014 号	否
五新钢模	五新隧装	1200	2013.6.05-2016.6.04	ZD6604201300000006	否

注：1、五新钢模以其土地和房屋为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沙芙蓉支行的在 2013.6.05-2016.6.04 期间内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ZD6604201300000006。同时上述借款由五新钢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及其配偶于松平进行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抵押资产相关权证为房产证：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21068 号，土地证：长国用（2010）第 16778 号。

3、五新钢模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星沙支行的在 2014.12.29-2019.12.8 期间内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号：2014 年星沙(保)字 0014 号。

(4) 关联租赁

1、五新工服房屋租赁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五新工服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公司车间附房 401、顶层 01 之 402 室共 1 套(使用面积 20 平方米)出租给五新工服用作日常办公，租金为 4,800 元/年，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创梦投资房屋租赁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创梦投资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公司车间附房101、102等2套房屋出租给创梦投资用于日常办公，租赁面积为40平方米；租金为4800元/年，租赁期限从2014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3、五恒模架房屋租赁

2013年10月12日，公司与五恒模架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公司车间附房301（使用面积20平方米）出租给五恒模架用作日常办公，租金为4,800元/年，使用期限自2013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谢建均	43,560.00	163,730.00	132,897.12
龚俊	54,670.00	192,650.00	181,413.94
段睿	48,047.30	172,900.00	138,843.13
杨贞柿	211,680.00	304,939.88	223,012.52
合计	357,957.30	834,219.88	676,166.71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五新		1,088,602.56	3,624,484.96
其他应收款	五新工服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新投资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段睿		646.50	2,557.78
其他应收款	谢建均	392.00		
其他应收款	杨贞柿	119,504.05	181,996.75	
其他应收款	龚俊			84,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五新重工	345,477.69	353,485.45	4,424,680.69
应付账款	五新钢模	8,493,698.40	22,055,501.97	
应付账款	长春五新		613,355.34	613,355.34
其他应付款	五新钢模			17,176,125.11
其他应付款	谢建均			827.00
其他应付款	杨贞柿			32,106.00

经公司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发生；公司在整体变更后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通过《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就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临时性经营往来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五新隧装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

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五新隧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公司制定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5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其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并已就报告期内之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并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五新钢模曾经存在台车销售之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五新钢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于2015年6月30日（“终止日”）起终止台车销售业务，如仍存在该项业务的，其将该项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无条件地全额赠与五新隧装。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祥军（“承诺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五新隧装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五新隧装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五新隧装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五新隧装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五新隧装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五新隧装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五新隧装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五新隧装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五新隧装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五新隧装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五新隧装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五新隧装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五新隧装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五新隧装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五新隧装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五新隧装及五新隧装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五新隧装及五新隧装除承诺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五新隧装或五新隧装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五新隧装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充分、合理。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五新重装	长国用(2012)第 3956 号	星沙开发区梨江路南、武塘路东	出让	15484.2	2056-8-22	无
2	五新重装	长国用(2012)第 3957 号	星沙开发区梨江路南、武塘路东	出让	55219.2	2056-8-22	抵押
3	五新重装	长国用(2012)第 3958 号	星沙开发区梨江路南、武塘路东	出让	5906.2	2056-8-22	抵押

注：1、因公司申请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授信 4,000 万元，公司产权证为“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8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9 号”及“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50 号”的房屋抵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根据《物权法》第 182 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据此，公司上述房屋所对应的证号为“长国用(2012)第 3957 号”、“长国用(2012)第 3958 号”的土地一并抵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2、因公司整体变更，上述土地使用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中。

(二)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共计 6 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五新重装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5 号	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间附房 201	934.6	无
2	五新重装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9 号	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间 102	10805.76	抵押

3	五新重装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6 号	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间附房 301	934.6	无
4	五新重装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7 号	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间附房 401、顶层 01 等 2 套	962.59	无
5	五新重装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4 号	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间附房 101、102 等 2 套	934.45	无
6	五新重装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50 号	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间 101	3614.4	抵押
7	五新重装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8 号	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间 103	16316.7	抵押

注：1、因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授信 4,000 万元，公司产权证为“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8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9 号”及“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50 号”的房屋抵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2、因公司整体变更，上述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五新重装	12185461		第 12 类	2014.8.7-2024.8.6	原始取得

注：因公司整体变更，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公司现拥有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 7 项、实用新型 71 项、外观设计 7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五新重装	ZL201110137732.1	用于大坡度隧道衬砌台车的走行机构	2011.5.26	2013.2.27	发明
2	五新重装	ZL201110145989.1	一种无错台浇注口装置	2011.6.1	2012.9.26	发明
3	五新重装	ZL201110146010.2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	2011.6.1	2014.3.26	发明
4	五新重装	ZL201110174526.8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布料机及隧道衬砌台车	2011.6.27	2013.8.14	发明
5	五新重装	ZL201110225624.X	一种隧道紧急避车带的衬砌方法及隧道衬砌台车	2011.8.8	2013.11.27	发明
6	五新重装	ZL201210010568.2	一种伸缩式紧急避车带隧道衬砌台车	2012.1.14	2014.6.18	发明
7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新重装	ZL201210314643.4	隧道台车可视化定位监测系统	2012.8.30	2015.6.3	发明
8	五新重装	ZL201320471500.4	一种喷嘴装置及混凝土喷浆车	2013.8.2	2014.3.5	实用新型
9	五新重装	ZL201120117439.4	城门式台车的拱形模	2011.4.20	2011.11.2	实用新型
10	五新重装	ZL201120151695.5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边模伸缩收模机构	2011.5.13	2011.11.9	实用新型
11	五新重装	ZL201120117394.0	大坡度隧道衬砌台车模板导向与限位装置	2011.4.20	2011.11.16	实用新型

12	五新重装	ZL201120159287.4	防过载浇注系统	2011.5.19	2011.11.16	实用新型
13	五新重装	ZL201120158333.9	隧道衬砌台车横移机构	2011.5.18	2011.11.16	实用新型
14	五新重装	ZL201120182492.2	混凝土喷射机	2011.6.1	2011.12.7	实用新型
15	五新重装	ZL201120182629.4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喷射臂	2011.6.1	2011.12.7	实用新型
16	五新重装	ZL201120183178.6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喷射装置	2011.6.2	2011.12.14	实用新型
17	五新重装	ZL201120252042.6	隧道衬砌台车的提升系统及隧道衬砌台车	2011.7.18	2012.3.7	实用新型
18	五新重装	ZL201120222856.5	隧道衬砌台车防路模装置及隧道衬砌台车	2011.6.29	2012.2.1	实用新型
19	五新重装	ZL201120222536.X	隧道衬砌台车无错台搭接装置及隧道衬砌台车	2011.6.28	2012.2.1	实用新型
20	五新重装	ZL201120258536.5	混凝土湿喷机	2011.7.21	2012.2.15	实用新型
21	五新重装	ZL201120258519.1	混凝土湿喷机臂架	2011.7.21	2012.2.15	实用新型
2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新重装	ZL201220436454.X	隧道台车可视化定位监测系统	2012.8.30	2013.3.6	实用新型
2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新重装	ZL201220457701.4	一种组合式门架隧道衬砌台车	2012.9.10	2013.3.13	实用新型
24	五新重装	ZL201420638785.0	用于固定钳口件的装置及包括其的水平定	2014.10.29	2015.3.25	实用新型

			向钻机			
25	五新重装	ZL201120232534.9	隧道衬砌台车提升控制系统	2011.7.4	2012.2.8	实用新型
26	五新重装	ZL201120232523.0	隧道衬砌台车走行装置控制系统	2011.7.4	2012.4.4	实用新型
27	五新重装	ZL201120232543.8	隧道衬砌台车的控制系统	2011.7.4	2012.3.28	实用新型
28	五新重装	ZL201120433471.3	一种针梁钢模台车的复合式针梁	2011.11.4	2012.7.25	实用新型
29	五新重装	ZL201120336539.6	用于针梁台车的支撑、导向装置	2011.9.8	2012.5.23	实用新型
30	五新重装	ZL201220354793.3	一种运用在针梁台车上的分体式泵站	2012.7.20	2013.1.30	实用新型
31	五新重装	ZL201220329265.2	一种水平定向钻机优先动作液压系统	2012.7.9	2013.1.2	实用新型
32	五新重装	ZL201220353793.1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预留槽	2012.7.20	2013.2.13	实用新型
33	五新重装	ZL201220367423.3	一种旋转体密封装置及水平定向钻机旋转头	2012.7.27	2013.1.30	实用新型
34	五新重装	ZL201220012429.9	静力压桩机对桩系统	2012.1.12	2012.9.26	实用新型
35	五新重装	ZL201220047314.3	一种水平定向钻机动作互锁系统	2012.2.15	2012.9.9	实用新型
36	五新重装	ZL201220144430.7	一种液压自行式大坡度混凝土浇注台车	2012.4.9	2012.12.5	实用新型
37	五新重装	ZL201220179942.7	下开口式全圆针梁钢模台车	2012.4.24	2012.11.14	实用新型

38	五新重装	ZL201220230124.5	直线及曲线段 隧洞通用式钢 模衬砌台车	2012.5.22	2012.12.5	实用 新型
39	五新重装	ZL201220353770.0	隧洞无矮边墙 浇筑装置	2012.7.20	2013.2.13	实用 新型
40	五新重装	ZL201220355579.X	用于对位工艺 的隧洞衬砌台 车	2012.7.20	2013.1.30	实用 新型
41	五新重装	ZL201220400024.2	一种铰接式针 梁	2012.8.14	2013.2.27	实用 新型
42	五新重装	ZL201220399842.5	一种隧道衬砌 台桁架式空心 矩形针梁	2012.8.14	2013.2.13	实用 新型
43	五新重装	ZL201220438453.9	混凝土喷射机 液压系统主阀 块	2012.8.30	2013.5.29	实用 新型
44	五新重装	ZL201220445223.5	一种用于小城 门断面的隧道 衬砌台车	2012.9.4	2013.3.6	实用 新型
45	五新重装	ZL201220445242.8	一种混凝土喷 射机的伸缩臂 结构	2012.9.4	2013.2.13	实用 新型
46	五新重装	ZL201220445062.X	一种用于伸缩 臂的组合油缸	2012.9.4	2013.3.27	实用 新型
47	五新重装	ZL201220467216.5	用于城门形隧 道衬砌台车的 侧模收模机构	2012.9.14	2013.3.27	实用 新型
48	五新重装	ZL201220551344.8	用于大坡度隧 道衬砌台车的 爬靴式走行机 构	2012.10.25	2013.4.10	实用 新型
49	五新重装	ZL201320228843.8	无梁框式全断 面衬砌台车	2013.4.28	2013.10.23	实用 新型
50	五新重装	ZL201420048313.X	反节点臂架连 杆机构	2014.1.24	2014.9.3	实用 新型

51	五新重装	ZL201420175933.X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刷动式喷射装置	2014.4.11	2014.9.3	实用新型
52	五新重装	ZL201420177780.2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气液混合装置	2014.4.14	2014.9.3	实用新型
53	五新重装	ZL201420225825.9	一种折叠式车载爬梯	2014.5.5	2014.12.24	实用新型
54	五新重装	ZL201420240139.9	一种水平定向钻机联动台	2014.5.12	2014.11.12	实用新型
55	五新重装	ZL201420288865.8	一种两节伸缩油缸的浮动式安装结构	2014.5.30	2014.12.3	实用新型
56	五新重装	ZL201420481335.5	一种车辆轴荷称重装置	2014.8.25	2015.1.14	实用新型
57	五新重装	ZL201420481516.8	一种导向装置	2014.8.25	2015.1.14	实用新型
58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305.0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门架系统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59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284.2	一种内通式针梁衬砌台车	2014.6.26	2014.12.24	实用新型
60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576.6	一种全断面针梁台车用导向牵引装置及全断面针梁台车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61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610.X	一种城门型针梁台车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62	五新重装	ZL201420348201.6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用封堵装置	2014.6.26	2014.12.24	实用新型
63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178.4	一种用于台车模板的限位机构	2014.6.26	2014.12.24	实用新型

64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782.7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顶升机构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65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593.X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用门架支撑装置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66	五新重装	ZL201420631477.5	一种履带底盘混凝土喷射机	2014.10.28	2015.3.25	实用新型
67	五新重装	ZL201420621308.3	一种用于衬砌台车模板的弧形钢板	2014.12.31	2015.3.25	实用新型
68	五新重装	ZL201520013744.7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臂架	2015.1.9	2015.7.01	实用新型
69	五新重装	ZL201520038436.X	一种用于隧道衬砌台车的横移机构	2015.1.20	2015.7.01	实用新型
70	五新重装	201520103345.X	一种工程底盘混凝土喷射机	2015.2.12	2015.7.22	实用新型
71	五新重装	ZL201520106775.7	一种工程车辆液压行走控制系统	2015.2.13	2015.7.22	实用新型
72	五新重装	ZL201520145804.0	一种顶升加高系统以及包含此系统的衬砌台车	2015.3.16	2015.7.22	实用新型
73	五新重装	ZL201520137996.0	一种隧道施工中衬砌牛腿用模板组件	2015.3.11	2015.8.26	实用新型
74	五新重装	ZL201520185167.X	一种机械卸压装置	2015.3.30	2015.8.26	实用新型
75	五新重装	ZL201520206859.8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全自动液压走行系统	2015.4.8	2015.8.26	实用新型
76	五新重装	ZL201520103165.1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的工程底盘总成	2015.2.12	2015.8.26	实用新型
77	五新重装	ZL201520264752.9	一种工程车辆液压行走控制系统	2015.4.28	2015.9.9	实用新型

7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新重装	ZL201520366070.9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桁架式模板加强组件	2015.6.1	2015.9.16	实用新型
79	五新重装	ZL201230601747.4	湿喷机	2012.12.5	2013.4.10	外观设计
80	五新重装	ZL201330073141.2	水平定向钻外壳	2013.3.20	2013.9.4	外观设计
81	五新重装	ZL201430432145.X	车载式湿喷机(一)	2014.11.6	2015.6.3	外观设计
82	五新重装	ZL201430432150.0	车载式湿喷机(二)	2014.11.6	2015.7.1	外观设计
83	五新重装	ZL201430426669.8	履带式湿喷机	2014.10.31	2015.4.22	外观设计
84	五新重装	ZL201430432169.5	水平定向钻机	2014.11.5	2015.7.22	外观设计
85	五新重装	ZL201530049982.9	湿喷机	2015.2.27	2015.7.22	外观设计

注：公司因整体变更原因上述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54,645,986.97元，其中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30,600,754.94元、机器设备23,578,555.58元、运输设备417,829.51元、办公设备及其他48,846.94元。

(六) 公司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上述设置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处分权利受到限制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亦未在主要财产上设置担保，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达到6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银行借款

(1)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星沙支行”)之间的借款

2014年12月29日,借款人五新重装和贷款人工行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星沙字01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五新重装向工行星沙支行借款95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

2014年12月29日,保证人五新钢模与工行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星沙(保)字0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五新钢模为五新重装在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8日期间债权提供不超过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 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银德支行”)之间的借款

2015年8月24日,借款人五新重装和贷款人长沙银行银德支行签订编号为“172020151001001482000”《人民币借款合同》,五新重装向长沙银行银德支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借款期限为1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上述借款所对应抵押合同为公司与长沙银行银德支行于2012年7月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长房权证星字712023944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45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46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47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48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49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50号厂房。该抵押合同于2015年8月6日解除。

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长沙银行银德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106010010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在2015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7日期间因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可以向该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

2015年9月22日，公司和贷款人长沙银行银德支行签订编号为“172020151001001644000”《人民币借款合同》，公司向长沙银行银德支行借款80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2015年8月7日，公司与长沙银行银德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106010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所拥有的厂房为其于2015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之间与该行所发生的9152.52万元最高债务余额提供担保，产权证编号为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48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49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50号。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918.00	混凝土喷浆车	正在履行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66.10	台车	履行完毕
3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67	台车等	正在履行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40.94	台车	履行完毕
5	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36.74	钢模台车等	履行完毕
6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24.45	钢模台车	履行完毕
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12.35	衬砌台车	履行完毕
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混凝土喷浆车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汽车底盘及液压件、电气配件等，品种较多、采购量较小、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

期内，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长沙鸿硕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34.56	开平板	履行完毕
2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333.04	开平板	履行完毕
3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公司	270.07	开平板、角钢等	履行完毕
4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公司	180.23	开平板、钢板等	履行完毕
5	长沙双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3.60	载货汽车底盘	履行完毕
6	长沙众城机械有限公司	138.11	副车架、大臂等	履行完毕
7	湖南金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9.91	H 型钢	履行完毕
8	长沙双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8.00	载货汽车底盘	履行完毕
9	十堰豪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5.00	汽车底盘	履行完毕
10	长沙鸿硕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2.70	开平板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公司子公司五新租赁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湿喷机的租赁，报告期内，金额较大，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标的	月租金(万元)	租赁期	租赁收入(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混凝土喷浆车 1 台	16.00	2014.2.10- 2015.2.9	192.00	履行完毕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混凝土喷浆车 2 台	32.00	2015.1.27- 2015.4.26	96.00	履行完毕
3	中铁十二局西成客专项目部	混凝土喷浆车 1 台	16.00	2014.9.16- 2015.3.15	96.00	履行完毕
4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混凝土喷浆车 1 台	16.00	2015.7.15- 2015.10.14	32.00	正在履行
5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黔张常铁路	混凝土喷浆车 1 台	12.80-16.00	2015.7.20- 2015.10.20	14.40	正在履行

项目经理部					
-------	--	--	--	--	--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主管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五新有限增资外（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及资产收购兼并情形。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无拟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的计划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五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机构独立”所述，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研究院、采购部、品管部、制造部、仓储部、营销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王祥军、李旭、罗印华、张维友、李安慧、段睿、杨贞柿，任期 3 年。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刘友月、杨红、邱元华，任期 3 年，其中邱元华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监事均经过选举产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祥军；副总经理谢建均、杨贞柿、龚俊；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段睿；董事会秘书崔连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兼职单位对其在五新隧装任职有限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忠实及勤勉义务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近两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6 名，分别为王祥军、李旭、罗印华、张维友、李安慧、段睿，其中王祥军为董事长；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 2 名，为刘友月、杨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祥军；副总经理段睿、谢建均、杨贞柿、龚俊。

2015 年 9 月 7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元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即王祥军、李旭、罗印华、张维友、李安慧、段睿、

杨贞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选举刘友月、杨红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王祥军为公司总经理；段睿、谢建均、杨贞柿、龚俊为副总经理；崔连革为董事会秘书；段睿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为公司整体变更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新增人员，该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自任职公司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

（一）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五新隧装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矿山机械、改装汽车、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的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含投资业务，因此，五新隧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核查，五新隧装未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五新隧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认为，五新隧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法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创梦投资是五新隧装的核心员工为持有五新隧装股份而设立的特定目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五新隧装股份外，未向外募集资金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因此，创梦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五新投资主要从事对所属控股企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其股东均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晟和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服务及商务信息咨询，其股东为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五新重工主要从事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及销售等，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于2014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为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华菱津杉投资基金及华菱津杉投资公司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技术服务	17%、3%、6%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五新隧装高新技术企业按 15%计征， 五新租赁按 25%计征	15%、25%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情况

公司现持有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GR20124300024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重点审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来判别企业是否应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2 年-2014 年度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总支出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4%，公司大专以上的科技人员职工总数的 48.48%，研发人员职工总数 12.12%。公司以上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在研发机构建设上，成立科技委员会和技术中心。购置模拟喷射隧道、液压系统测试台、爬坡系统测试台、超声笔探伤仪等设备用于研发。另外，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等技术先进企业建立了科技合作协议，充分利用了其科研优势进行技术研发。在人才培养上，公司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到上述院所进行学习深造，能够及时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技术知识。公司在研发人才培养、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

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努力提高人才研发水平，以达到国际先进为研发目的。

公司在财务体系上合理编制单位预算，科学配置资金，节约支出，使科研经费使用成效进一步提高。这些基础型的管理工作已全面实施，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备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研发体制健全，能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前购进混凝土喷浆车 6 台用于经营性租赁，根据财税（2013）37 号文附件二第七项第二条规定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湘科高办字[2013]67 号《关于认定湖南力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等 223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2430002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享受财政补贴分别为 552,900.00 元、779,000.00 元及 409,000.00 元。

经核查，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过征管系统查询，暂未发现公司有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3 建筑施工及市政公共工程用机械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类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结合公司生产的产品，本所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 年产 600 套地铁片模、300 套无砟轨道模板设备项目

2010 年 9 月 26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向五新重装核发长管产（环）[2010]29 号《关于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地铁片模、300 套无砟轨道模板设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五新重装年产 600 套地铁片模、300 套无砟轨道模板设备项目按报告书提出规模、工艺、地点建设。

2012 年 3 月 22 日，五新重装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进行了车间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430000WYS120002445。

2012 年 4 月 5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向五新重装核发经公消验检[2012]第 01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认定公司备案的车间附房工程验收消防检查合格。

2014 年 2 月 12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向五新重装核发长管产（环验）[2014]3 号《关于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地铁片模、300 套无砟轨道模板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为综合加工车间、办公楼、宿舍和食堂，目前已建成综合加工车间和食堂，鉴于项目规划建设的办公楼和宿舍暂未建设，同意项目本次申报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待项目规划建设的办公楼和宿舍

竣工后再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2) 年产 200 台大型混凝土喷浆车生产线项目

2013 年 12 月 9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向五新重装核发长管产（环）[2013]48 号《关于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专用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定公司专用车生产项目利用原有设施基础上新增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24581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建设。

2014 年 10 月 9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向五新重装核发《关于同意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专用车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函》，同意公司专用车项目投入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3、公司排放污染特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由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长环（临时）第 06143500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有效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取得长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长县 PWQJY-2013-052 号”《长沙县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申购确认表》，公司申购的化学需氧量初始排污权量为 8.82 吨/年、氨氮的初始排污权量为 1.76 吨/年，使用年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由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长环许可第 061535012 号《排污许可证》。

4、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性

根据在长沙市环保局、湖南省环保厅、国家环保部网站查询及公司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2012年11月，五新隧装取得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类型为机械行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013年4月27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五新重装核发注册号为02113Q10401R0M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新重装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为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认证范围为隧道施工机械（混凝土喷浆车（不含汽车底盘）、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桩工机械（液压静力压桩机、长螺旋钻机）、非开挖设备（水平定向钻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2）2014年12月23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五新重装下发编号为华（评）字（2014）第QJ14-1873号《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五新重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编号为02113Q10401ROM，证书终止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技术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

(一)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签字律师:

邹棒
邹棒

许智
许智

邓争艳
邓争艳